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92,957,74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34,557,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882,103,2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375,061,01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函》，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62 号），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蜀道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蜀道集团—中信证券—26 蜀道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蜀道集团及中信证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492,957,747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蜀道集团—中信证券—26 蜀道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蜀道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34,557,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简称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882,103,2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

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375,061,01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